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AGUSTIN SUDINAR WIDIASTUTI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3,0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